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担保合计金额为 1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440.92 万元；为重庆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07.4 万元；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52.84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重庆健之佳、重庆勤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健之佳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勤康同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在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3.4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唐人医药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45 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20,773.07	124,122.10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 年 1-6 月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22,478.84	121,980.10	100,498.73	241,167.05	1,850.94

（二）名称：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 60 号 13 幢第二层 2-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38,613.49	37,413.80	1,199.69	57,640.12	93.24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3,704.69	42,868.45	836.24	31,980.94	-272.34
------------------------------	-----------	-----------	--------	-----------	---------

（三）名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幢第二层2-2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664.78	17,669.66	4,995.12	35,486.46	1,444.40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8,018.93	22,418.97	5,599.96	22,390.00	599.65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协议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授信人）	兴业银行	渤海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	连锁药房	连锁药房	重庆健之佳	重庆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保证金额	5,000万元	5,000万元	1,000万元	5,000万元
保证范围	为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

	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人为实现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保证人在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9日。 根据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融资业务保证期间以合同履行情况为准。	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月30日-2025年1月29日。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具体债务保证期间以协议履行情况为准。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授信业务保证期间以合同履行情况为准。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授信业务保证期间以合同履行情况为准。

除公司为连锁药房、重庆勤康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外，根据蓝波、舒畅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蓝波、舒畅为上述协议/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007.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